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碧霞
訴訟代理人　施昱志
　　楊錫楨律師
複代理人　呂家瑤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謝邦育
　　鄭証拱
被　　告　黃貞郎
　　黃傳
　　廖木生
訴訟代理人　廖楷翔
被　　告　楊
　　楊月梅
　　王秀美
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　　洪慶煌
被　　告　楊欽賜
　　李曾不
　　洪惠玉
　　洪櫻玉
　　洪永加
　　洪玉里
　　洪美足
　　洪美蓮
　　楊雅庭
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
　　楊有勝
被　　告　邱麗束
　　陳文卿

蘇泓嘉

前列邱麗束、陳文卿、蘇泓嘉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崇哲律師

複代理人　李雅環

被　　告　廖順德

李雯雯

洪合

林月霞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千雯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靜瑛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淑華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陳淑貞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士仁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士立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善美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葉慈柔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士豪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嘉苓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苡嫻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伊筠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清章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王金釧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王景祥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王國良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王淑慧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(公示

洪碧梅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柯逸真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柯逸平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(公示

柯海韻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洪麗容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所為之

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尾關於「……編號Ｂ1供通行部分，依黃碧霞應有部分9092/184561，黃貞郎應有部分4110/184561，楊　應有部分1554/184561，楊有勝應有部分1526/184561，楊欽賜應有部分2986/184561，廖木生應有部分3061/184561，廖順德應有部分1737/184561，洪慶煌應有部分32400/184561，洪惠玉、洪櫻玉及洪永加公同共有應有部分8754/184561，邱麗束應有部分19305/184561，陳文卿應有部分10885/184561，洪美蓮應有部分5041/184561，洪玉里應有部分10081/184561，楊月梅應有部分15824/184561，蘇泓嘉應有部分7256/184561，李雯雯應有部分5623/184561，李曾不應有部分5623/184561，楊雅庭應有部分5623/184561，黃傳應有部分1458 9/184561，洪美足應有部分5041/184561保持共有。兩造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互為補償或受償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編號Ｂ1供通行部分，依黃碧霞應有部分9092/184561，黃貞郎應有部分4110/184561，楊　應有部分1554/184561，楊有勝應有部分1526/184561，楊欽賜應有部分2986/184561，廖木生應有部分3061/184561，廖順德應有部分1737/184561，洪慶煌應有部分32400/184561，被告王秀美應有部分14450/184561，洪惠玉、洪櫻玉及洪永加公同共有應有部分8754/184561，邱麗束應有部分19305 /184561，陳文卿應有部分10885/184561，洪美蓮應有部分5041/184561，洪玉里應有部分10081/184561，楊月梅應有部分15824/184561，蘇泓嘉應有部分7256/184561，李雯雯應有部分5623/184561，李曾不應有部分5623/184561，楊雅庭應有部分5623/184561，黃傳應有部分14589/184561，洪美足應有部分5041/184561保持共有。兩造並應依如附表二（係由附表二之一、附表二之二加總）所示互為補償或受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於主文第二項關於編號Ｂ1供通行部分，顯然漏列被告王秀美應有部分14450/184561，致應有部分未完足。又附表二兩造互為補償或受償之金額係據附表二之一，附表二之二加總而得，為利兩造之計算及相關登記，亦應裁定增附之為判決內容。爰據前段法規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